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保变电气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8.77 万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8.7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7,876.85 万元，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7,578.08 万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